

附件 1:

以下费用账户信息作为清算划款账户信息，一个费用对应一个账号信息，需填写完整，以便我司为您销户。如不清楚如何填写，请看邮件附件中的《如何填写附件 1&纸质版邮寄须知》。

费用类别	户名	账号	开户行
管理费（必填）	上海茂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	100135810900691473 5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市钻石交 易中心支行
业绩报酬			
增值税及附加费	上海茂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	100135810900691473 5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市钻石交 易中心支行
产品账户销户尾款			
销售服务费	上海茂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	100135810900691473 5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市钻石交 易中心支行
浮动销售服务费	上海茂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	100135810900691473 5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市钻石交 易中心支行
客户服务费	上海茂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	100135810900691473 5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市钻石交 易中心支行
投资顾问费			
浮动客户服务费			

（本文以下无正文）

管理人：上海茂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3 月 23 日

茂典资产月月红固定收益投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

管理人：上海茂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托管人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 情况简介

1. 基本情况

茂典资产月月红固定收益投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本基金）由上海茂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，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，于 2019 年 03 月 15 日正式成立。

管理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，2021 年 12 月 06 日为本基金的终止日，终止日基金份额总额：101,375,707 份。

2. 清算起始日及资产支付日

本基金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进入第四次清算期，由管理人、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的财产清算小组履行财产清算程序，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。因存在未变现资产，管理人决定将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向持有人返还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已变现财产，未变现资产待变现后陆续返还。

二、 资产处置、负债清偿及财产分配（单位：元）

2022 年 3 月 21 日

科目名称	期末余额	备注
资产：		
未变现资产	29,562,682.28	以实际变现金额为准
银行存款	24,175,189.15	
存出保证金	31.71	
负债：		
增值税及其附加	297,444.57	本次暂不支付
财产分配：		
资产净值：	53,440,458.57	
单位净值：	0.527152511	
因存在未变现资产，本次清盘财产分配如下：		
资产净值：	23,877,744.58	
单位净值：	0.235537144	
最终返还给本基金持有人的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。		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将在收到并确认此报告后，以此报告为依据进行费用类（含增值税）资金的划付，无需管理人出具指令。属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和运营服务费收款账

户信息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面信息为准。

托管人可根据外包机构推送的指令安排划付清盘款项，本管理人不再另行出具从托管户划至募集户的划款指令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

管理人：上海茂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